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旅游投资集团”）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98,301,08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.54%。

● 本公司于 11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，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股票司法拍卖项目中〔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50）〕，竞拍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江金控”）竞得 10,358,21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06%。

● 曲江金控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，注册资本 100 亿元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80.05%，本公司间接股东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曲江文控”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唯一股东）持股 19.95%。因此曲江金控构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、间接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文化集团”）、曲江文控的一致行动人。

● 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，均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，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.48%、曲江金控持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06%。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曲江金控缴纳拍卖余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情况

（一）拍卖结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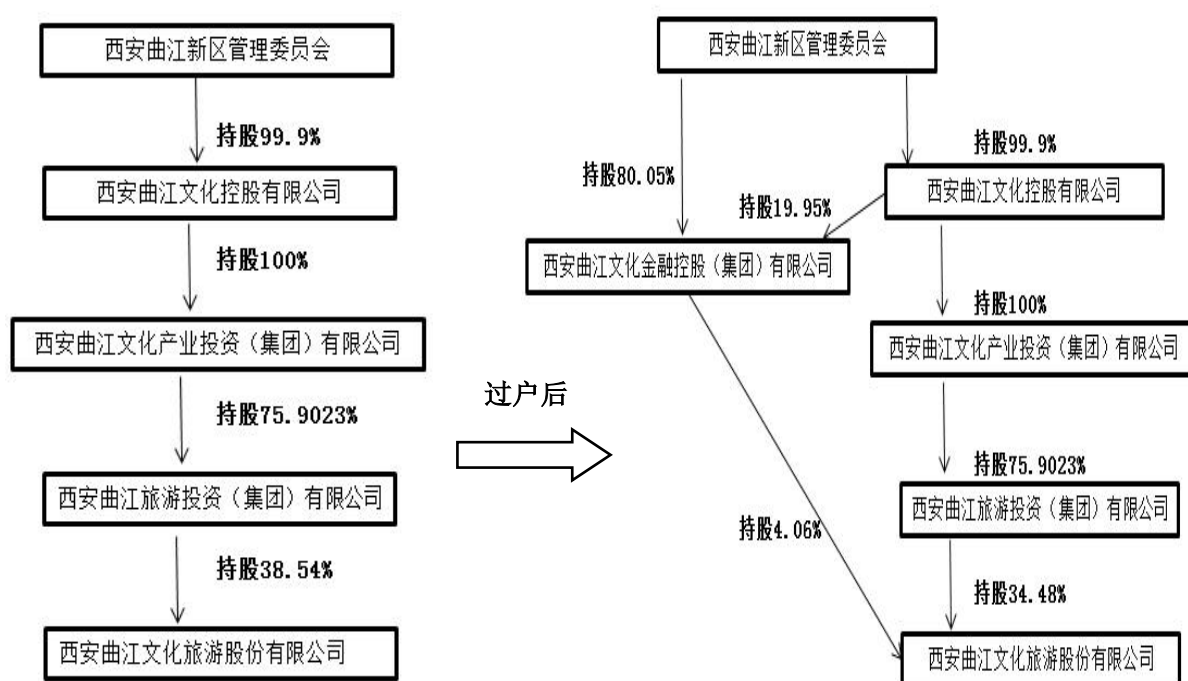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50）。本公司于 11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，主要内容“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股票司法拍卖项目中，竞得 10,358,215 股。该竞买人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100,371,103.35 元，单价为 9.69 元/股。我司将持续关注拍卖结果进展情况，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。”

（二）竞买人情况

曲江金控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；注册资本 100 亿元；法定代表人张焜；注册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S1（A 座）12 层；经营范围：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；股权投资及管理；资产管理；资产处置、并购与重组；投资策划与咨询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80.05%，本公司间接股东曲江文控持股 19.95%。

因此曲江金控构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、间接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文化集团”）、曲江文控的一致行动人。

（三）竞买人过户前后股权结构变化

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曲江金控缴纳拍卖余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

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，均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，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.48%、曲江金控持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06%。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
4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，曲江金控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